

信与名份（二）——众先祖

来 11:20-22

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21 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神。22 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引言、这些都算「有信之人」吗？

为了编排关于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信心典范的系列讲章，我曾经花了颇长的时间考虑要不要讲 11:20-22，即以撒、雅各和约瑟三人的信心事迹。为甚么呢？

第一、我之前已经强调过，若论典范，亚伯拉罕才是真正的信心典范，以撒等三代子孙只是陪衬或「附录」，而且重要的信心指标，在对上的三篇讲章中都几乎讲尽了，所以讲不讲以撒等三人的信心事迹，似乎并不怎么重要。

第二、针对以撒、雅各及约瑟三人，总觉得希伯来书「美化」或「夸大」了他们的信心。以撒一生顺风顺水，好人一个，平平无奇；雅各呢，更是蛊惑惑惹人讨厌；约瑟的生平看似传奇，但就是「太过传奇」了，像个软绵绵的「童话故事」，或像个误打误撞就成了「武林高手」的武侠小说，总缺少在前的**亚伯拉罕**（11:8-19）与在后的**摩西**（11:23-28）的信心故事中那份「**崇高、深沉和壮丽的美**」。夹在亚伯拉罕与摩西中间，比较起来，以撒、雅各和约瑟三人的信心事迹，简直不三不四，无甚足观。（我更受不了的是那些俗不可耐的「成功神学家」常常拿雅各和约瑟的故事来大讲「信上帝可以成功致富」的鬼话！）总而言之，以撒、雅各和约瑟三人的信心事迹，既不需要讲，也没有甚么好讲。

第三、若为「忠于原著」，不想因「个人喜好」而略过圣经明明写上了的经节，则问题又来了，就是这三个人事迹（姑不论其信心层次如何）却又太多太多了，不知道从何说起。

犹疑挣扎了许多，到最后，又是这套「杀手锏」奏效了——**此路不通时，试试倒过来走！**果然就有「发现」了。我先问自己：「为甚么我对以撒、雅各和约瑟三人的信心事迹这样看不上眼呢？」表面上的理由，是它们远不如亚伯拉罕及摩西的信心故事那样的崇高、深沉和壮丽。但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却仍将他们三个列为有信之人，而创世记也的确用了极大的篇幅来记载他们看似平凡和庸俗的生平，甚至一些琐碎的生活细节。这证明圣经基本上「承认」他们都是**有信之人**。于是，我再三反思，就发现我轻看这三人的信心故事的根本原因，是我对信心的定义仍然**太狭窄、太标准化**了。

从程度上讲，以撒三人的信心的确不如亚伯拉罕及摩西的信心，这点从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各人所占的「比重」就可以看出，亦见到圣经的确不是简单的一视同仁。不过，希伯来书却同时揭示，他们信心的**程度**虽异，但**本质**却是相同。结论就是，在以撒等三人相对平凡和庸俗的生命之中，信心仍然有一席之地。

圣经就是圣经，它永远比人（包括我自己）眼高一线。我原以为自己对信心的理解已经十分透彻，圣经却给我一记当头棒喝：「你知的不少，但你不知的总是更多！」信心的意义远比我想象中的更奇妙和丰富——

伟大者有伟大者的信心、平庸者亦有平庸者的信心，甚至粗鄙者也可以有粗鄙者的信心。

今天的信息，就是要透过这几节经文和这三个人的一些信心事迹，告诉大家，平庸（也包括粗鄙）的信心是怎样的，或说，平庸者也可以有他的一份信心，或说，平庸者再不可以以平庸为作为「信心很难」的借口。平庸者的信与亚伯拉罕的信并无本质上的分别，而其中的关键更是完全一样，就是以上帝所赐的「**儿子名份**」为总的依归与根本关怀。以下，我将简单分列两点，来证明平庸者的信与伟大者的信基本上是一体的，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非常合理地将他们并列起来的。

一、他们的信都是看见「将来的事」

提起以撒、雅各及约瑟三人的故事，大家很自然就想到那些实在叫人「心烦」的**兄弟争大与妻妾争宠**。真是说来话长.....

首先，是撒拉为保儿子以撒独能得亚伯拉罕的产业，逼亚伯拉罕赶走妾侍夏甲母子——

创 21:9-10 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

跟着，是以撒的幼子雅各用红豆汤骗取哥哥以扫的长子名份——

创 25:29-34 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以扫说：「**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甚么益处呢？**」雅各说：「你今日对我起誓吧。」以扫就对他起了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于是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以扫，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

然后，就变本加厉，利百加与雅各两母子合谋欺骗老眼昏花的父亲以撒，骗去以撒原本打算给长子以扫的祝福——

创 27:1-10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见，就叫了他大儿子以扫来，说：「我儿。」以扫说：「我在这里。」他说：「我如今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现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为我打猎，照我所爱的做成美味，拿来给我吃，**使我在未死**

之先给你祝福。」以撒对他儿子以扫说话，利百加也听见了。……就对她儿子雅各说：「我听见你父亲对你哥哥以扫说：『你去把野兽带来，做成美味给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给你祝福。』现在，我儿，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听从我的话。你到羊群里去，给我拿两只肥山羊羔来，我便照你父亲所爱的给他做成美味。你拿到你父亲那里给他吃【**冒认你哥哥**】，使他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

再后来，是雅各的两个老婆（连两个随嫁婢在内则是四个）为争宠不断「斗生仔」——

创 30:1-8 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姊妹，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拉结说：「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原文是被建立〕。」拉结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给丈夫为妾；雅各便与她同房，辟拉就怀孕，给雅各生了一个儿子。拉结说：「神伸了我的冤，也听了我的声音，赐我一个儿子」，因此给他起名叫但〔就是伸冤的意思〕。拉结的使女辟拉又怀孕，给雅各生了第二个儿子。拉结说：「我与我姊妹大大相争，并且得胜」，于是给他起名叫拿弗他利〔就是相争的意思〕。

跟着呢，就是雅各怎样偏心宠爱他晚年从爱妻拉结所生的幼子约瑟，并因而招致约瑟的兄弟憎恨和妒忌约瑟，最后将他卖给外人带到埃及去——

创 37:3-4 以色列【**即雅各**】原来爱约瑟过于爱他的众子，因为约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给约瑟做了一件彩衣。约瑟的哥哥们见父亲爱约瑟过于爱他们，就恨约瑟，不与他说和睦的话。……28 有些米甸的商人从那里经过，哥哥们就把约瑟从坑里拉上来，讲定二十舍客勒银子，把约瑟卖给以实玛利人。他们就把约瑟带到埃及去了。

还有更莫名其妙的，就是雅各临终时颠倒长幼，交叉双手给约瑟的两个儿子祝福——

创 48:8-20 以色列【**即雅各**】看见约瑟的两个儿子，就说：「这是谁？」约瑟对他父亲说：「这是神在这里赐给我的儿子。」以色列说：「请你领他们到我跟前，我要给他们祝福。」……约瑟把两个儿子从以色列两膝中领出来，自己就脸伏于地下拜。随后，约瑟又拉着他们两个，以法莲在他的右手里，对着以色列的左手，玛拿西在他的左手里，对着以色列的右手，领他们到以色列的跟前。以色列伸出右手来，按在以法莲的头上（以法莲乃是次子）【**按：犹太人以右为尊，右手理应按在长子玛拿西的头上**】，又剪搭过左手来，按在玛拿西的头上（玛拿西原是长子）。他就给约瑟祝福说：「愿我祖亚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养我直到今日的神，救赎我脱离一切患难的那使者，赐福与这两个童子。愿他们归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亚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愿他们在世界中生养众多。」约瑟见他父亲把右手按在以法莲的头上，就不喜悦，便提起他父亲的手，要从以法莲的头上挪到玛拿西的头上。约瑟对他父亲说：「我父，不是这样。这本是长子，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头上。」他父亲不从，说：「我知道，我儿，我知道。他也必成为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兄弟将来比他还大；他兄弟的后裔要成为多族。」当日就给他们祝福说：「以色列人要指着你们祝福说：『愿神使你如以法莲、玛拿西一样。』」于是立以法莲在玛拿西以上。

这些「**伦常故事**」延绵了大半卷创世记，总是离不开**妻妾争宠**、**兄弟争大**的情节，真是「烦」得不想多讲，大家自己看看创世记吧，细节我不多说了。

我最初真的心想，这些烦人的故事，俗不可耐，与坊间「**老父死掉儿女争产钩心斗角**」的八挂新闻甚至电视肥皂剧的情节有甚么分别？不过，当我放下成见，就会发现这些人原来都有一定的**信心**，而且都与**亚伯拉罕的信**一脉相承，程度或者有异，但本质基本相同，就是他们都十分了解、极之重视、非常在乎上帝应许与他们的共同老祖宗亚伯拉罕的「**儿女名份**」。他们争夺的绝对不是「一般的身家」，而是可以有权利和福份永居「天上之城」的「**上帝儿女的名份**」。**【请参考我对上的两篇讲章】**

我们且再细看这三节经文：

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21 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神。22 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第一方面、我们发现以撒等三人的信心，都是指向「**将来的事**」，而且不是泛泛的将来，而是指向他们「**死后**」的将来，因为经文所记载的「**祝福**」或「**遗命**」，都是他们三人不约而同，同在他们**临死的时候**作出的。（雅各「**扶着杖头敬拜神**」描写的正是他在老态龙钟垂死之年仍不忘记念上帝。）这就表示，他们要争夺的不是他们及身之年可以见到，甚至不一定是他们的下一代就可以兑现和得到的产业和利益。他们每一个都足足守候了一生来等候上帝应许的兑现，并与亚伯拉罕一样，到死都「**还未得着**」。但可贵的正是他们仍然「信」，仍然确信上帝是信实的，相信上帝的应许「终有一天」会如实甚至超过字面条文地兑现。

这些人如此在乎甚至不惜工本地争夺这个「继承权」，即所谓**长子名份**和**长子祝福**，骤看与世俗人「**争身家**」无异，但细看之下，便不难发现这与一般的「**争身家**」有着极不相同，甚至刚刚相反的意义。就是他们争回来的所谓长子名份和长子祝福，当下甚至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给他们多少实际利益，反之，他们还可能要面对很大的损失和实时的危险。

想想雅各这个人，我们常以为他是个「贪图利益不择手段的小人」，用花言巧计骗取哥哥的长子名份和长子祝福，但却没有想清楚，甚么长子名份和长子祝福，都只不过是「**一个虚衔**」和「**几句空话**」，连「期票」都不如，当时不但不会给雅各甚么「实利」，而「损失」更是实时甚至可以预见的，就是被哥哥追杀，要马上逃亡，结果所有爸爸的家档，都会被既没有长子名份又没有长子祝福的哥哥以扫全部夺去。

为了「一个虚衔」（长子名份）和「几句空话」（长子祝福）而费尽心机甚至拼了老命，这些人的心态和所用的手段或者有所偏差，甚至相当庸俗以至粗鄙，但是，他们对上帝的「应许」的这份执着，对这样遥远渺茫的「未见的事」如此在乎的信心，却仍然是很了不起的，与他们先祖亚伯拉罕的信心的确是一脉相承的，所以说，希伯来书的作者并没有「美化」他们。

二、他们的信都是看见「上帝旨意」

我们再看一遍这三节经文：

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21 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神。22 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第二方面，我们应该可以看到，这几节经文所涉及的主角——以撒、雅各和约瑟本来都不是「长子」，但都得了应该只有长子才有的最大份的祝福，例如雅各得了长子的祝福，约瑟通过以法莲及玛拿西两个儿子，在十二支派中得了**双份**，这也是长子才有的特权。总之，他们都有**后来居上、以小胜大、不依常规**的特点。至于以撒虽然算是「嫡长子」，但别忘了他是亚伯拉罕一百岁才生的，到这个年纪才生的，一般已是「孺仔」（最小的儿子）了，而且在此之前，按「常规习俗」，亚伯拉罕甚至想过由养子来继承家业哩！所以，由以撒来继承父业，实在也是曲折地打破成规的。其实，连老祖宗亚伯拉罕本人都很可能不是他拉的长子。

不但如此，这三节经文还让我们回忆起以撒祝福两个儿子（雅各和以扫）的时候，因为被欺骗而**将长幼颠倒**，到雅各祝福约瑟的两个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的时候，更故意交叉双手再一次将长幼颠倒，按右手将长子的祝福应许给了幼子以法莲。

骤看实在费解，但细心一想便明白，这是为了要表现信心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就是「未见之事」所指的，不仅是尚未看见的事，更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事**。意思是，上帝的作为不能按常理、常情、常规来理解推论，而必需靠信心来接受和相信。上帝赐下儿子来继承、延续并终有一天要成全他给列祖的应许，但却往往打破常理、常情、常规，不按本子办事，颠倒长幼，要「**大的服侍小的**」，将继承权或最大的继承权给与理应「不合格」的幼子。

创 25:22-23 孩子们在她（利百加）腹中彼此相争，她就说：「若是这样，我为甚么活着呢〔或译：我为甚么如此呢〕？」她就去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

有信的人，就是那些能看到上帝独具「心思」与「主权」的人。他们知道上帝的旨意不必同于人的旨意，不必合乎人的常规惯例。这是因为他们有信，信一切都是出于上帝「**无条件**」的恩典，而不是某某人真的符合了某个要条件或某个要求。正如，人能得「长子福份」并不因为他「生来」是长子，而是在乎赐福的上帝祂超然的旨意与恩典。

罗 9:11-16 双子（指雅各与以扫）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用这个信心的角度来看，我们对列祖们争夺长子名份和长子福气的现象，「看法」就大大不同了。这种苦心孤诣而至于拼了老命的争夺，不是不信的表现，倒是有信的表现。因为不信的人以为上帝不外如是，恩典亦不外如是，他得到或得不到长子福份，不过是风俗习例及个人宿命使然，当中更说不上有甚么上帝的恩典与旨意。反之，有信之人却相信上帝的超然，我很不情愿但又不得不套用一句「可能思想」的口号，就是这些人相信「凡事都有可能」——他们不认为自己天生是幼子就注定不能得到长子的祝福，所以，他们才会拼命和千方百计去争取这个「长子名份」和「长子祝福」。

当然，话得说回来。有三点是我们必须注意的：

第一、他们这样看重长子名份和长子福气是对的，但他们争夺的心态和手段却不一定是上帝同意或喜欢的。我们看到雅各靠「哄骗」骗了个长子名份和长子福气，但他马上就要流亡失去一切家档，后来更被岳父骗了多次，受了足足的报应。又例如以撒和利百加两夫妇各按「私好」祝福大儿子或小儿子，都因自己的「公私不分」而受了一定的苦头。

第二、他们争夺的不是可以即时得益的甚么好处，而是一个在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中有份的「名份」，要兑现必需苦苦守候一个遥远的将来，需要很大的信心，与一般着眼于人间甚至眼前实利的「争身家」绝对不可以混为一谈。

第三、他们之所以相信「凡事皆有可能」（例如幼子也有可能得到长子福份）不是因为相信自己的「潜能」或「权利」，而是相信上帝的旨意与恩典可以超过人间的常理，当中所需的，同样是很大的信心。

深哉！圣经真理真是妙不可言——亚伯拉罕的「不争」是信，雅各的「争」原来也是信，倒是以扫的「不争」（不谨守在乎自己的长子名份）才是不信。

结语、不能伟大，也要粗鄙，总要相信

我常听到有人说，他们一方面很「欣赏」亚伯拉罕出吾珥本地父家又献上以撒，和摩西舍弃王子尊位领百姓出埃及的信心，但又觉得他们太高超、太伟大了，实在「自愧不如」，学无可学。结果呢？就是对他们的典范视而不见，可以自顾自地，甚至心安理得继续过「没有信心」的生活。但是，圣经将以撒、雅各与约瑟都列为典范，就塞住了我们的口。——伟大的人有伟大的信法，平凡、庸俗甚至粗鄙的人，也可以有平凡、庸俗甚至粗鄙的信法。所谓粗鄙，就是看起来不很高尚、不很体面的意思。

以色列先祖们的人格与心胸，自然鲜有亚伯拉罕的宽厚仁慈与摩西的大忠大义，我们更不否认亚伯拉罕与摩西光辉伟大的人格，的确将信心推到一个大概是无以复加的境界。不过，圣经同时却不容许我们以此为借口，为自己的「没有信心」来辩护。

以撒、雅各与约瑟，甚至包括撒拉、利百加、拉结等等，他们的人格胸襟当然远不如亚伯拉罕与摩西的广阔伟大，以撒很平凡甚至糊涂（看他多贪嘴），雅各更是粗鄙俗气，约瑟也是相当任性（实在难怪兄弟们讨厌他），只是一生走运，而撒拉、利百加、拉结更是不折不扣天天想着帮自己亲生或特别溺爱的儿子争宠上位的「小女人」，但他们都有「信」——至少对上帝的应许非常上心在意，对「未见之事」怀有很大的信心，对连结于上帝应许里面的核心——「儿子（长子）名份」更是锲而不舍一步不让，都不像以扫那样轻看这个长子名份。

他们基于本身人格上的不足或平庸，执着上帝应许的态度和手法或者有问题，有时庸俗，有时纠缠、有时公私不分、有时更相当粗鄙，但这些都不足以否定——他们真的有信！打个比方，他们的信或者相当「低分」，但都是「合格」的。再打个比方，就像打球时，有些犯规动作是「合法」的，最多只判罚球，但有些犯规动作却是「不合法」的，会被逐离场，甚至被取消资格。他们争夺长子名份和祝福的方法或者有犯规的成分，但基本上仍是「合法犯规」，上帝有时会小惩大诫，但总没有褫夺他们的资格。

总之，我们若不能信得像亚伯拉罕与摩西般悲壮伟大，也应信得着像利百加和雅各般**苦苦纠缠**（记得雅各如何与上帝「摔跤」，抓着对手脚死命不放吗？），即是，起码要上帝看到你真的很信、很在乎、很「肉紧」这个长子名份，不要像以扫般「满不在乎」。我早就说过信就是「在乎上帝」。所以在乎的方式手段有问题罪不致死，只有「不在乎」才是致死的罪，因为**不在乎的就是不信**。

最后，我用以下听来极端，却合于真理的说话作为今天信息的总结：

摩西的信是伟大者的疯狂，以撒的信是平庸者的疯狂（例如发傻似的将一口口自己掘的水井让给别人，见创 26:15-22），雅各的信则是粗鄙者的疯狂，他们的人品自有上下，能力自有高低，但「**为信疯狂**」的这一点却是大致相同。总之只要「疯」就可以，怎样「疯」法并不打紧，倒是太过「正常」才有问题！

若你能信得像摩西那样伟大，当然好得无比，但若不能信得这样伟大，就信得像以撒那样平庸或雅各那样粗鄙，那也不错！只要，不要像某些「牧师」或「学者」般，信得那样斯文得体一丝不苟有气无力——事实是满不在乎，就可以了！

你若自觉为人粗鄙，就粗鄙地信吧！若自觉为人平庸，就平庸地信吧！信得「烂」一点「糊」一点是不打紧的。（要「信得很标准才得救」，这是极肤浅也更可怕的「行为主义」！）不过，从今以后，你就再没有「信心很难」的借口。所以，若你连粗鄙的信或平庸的信都做不到，那就是真的不信——不可饶恕了。